

2023-2024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GCXY-2022-53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 2 年。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中文图书，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折扣率：32%。（折扣率指投标人按照货物的定价予采购方一定百分比的减让，如：某图书资料定价 100 元，投标人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给采购方，折扣率为 25%。）

本合同报价应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管理、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因版权、税务等法律问题受第三方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

4. 保证图书的外观质量,不得有污损、缺页,装订、附件不全等质量问题。

5. 乙方应认真审核、校对甲方订购和选购的图书,及时反馈的情况,做到准确无误。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要求

1、订单采购交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应保证 85%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45 天之内,要提供详细、准确的发书清单。年度图书到货率不低于 90%。

(3) 供应商应保证以下重点出版社订购到书率 95%以上:包括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译林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总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等。

(4) 对于采购方每月的读者荐购订单要尽快组织货源,保证尽可能高的到书率,供应商如在品种或数量上不能达到采购方的要求,则应在收到订单 45 天之内向采购方反馈未订到图书的信息。

(5) 对未采购到的图书,供应商要向采购方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对超过 90 天尚未到货的图书,采购方有权取消订单。

(6) 自发出订单 90 天后对供应商无法供货的重点出版社的图书,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购买或在零售店购买,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现采交货要求:

(1) 现场选购图书,15 天到货率要达 85%,1 个月要达 95%;

(2) 到书周期为供应商收到订单之日起至采购方收到图书之日止。

(3) 对于采购方急采、急订的零星订单,供货商要尽快组织货源,保证尽快到货,到货周期不超过 15 天。

3、**交货地点：**供应商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搬运至采购方指定位置，送货前通知采购方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

4、**送货要求**

(1)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每包内要包括本包到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要求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2)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3) 图书包装表面注明供应商名、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折扣率。

4. 付款方式：根据订购批次，甲方完成每一批次验收且其他配套服务到位后，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全额结算该批次货款；如无特殊情况，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当年费用。结算金额=验收的图书码洋×(1-折扣率)。

第十条 退换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补齐。

2. 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3. 对甲方误订的图书，如不影响二次销售，无条件退货。

4. 对不适合需方入藏的图书如散页、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或过小等，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误订无条件退货。

5. 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乙方负责更换。

6. 退换图书应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履行甲方规定的相关条款，按照下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和甲方结算时，如果乙方提供的结算明细清单中的图书码洋或折扣率不正确，甲方将按照正确图书码洋和正确折扣率计算结果的 5 倍对乙方予以处罚；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书目信息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3000 元。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收集相关数据清单，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配送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00 元。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若乙方所配送图书含盗版、盗印、盗号等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图书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同时每发生一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其他排出该纠纷所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应保证全年到书率不低于 90%,每低一个百分点,则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三个月到货率低于 80%则视为乙方无供货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应保证有相对固定的编目加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所承担的图书加工的工作质量,准确率应保证在 98%以上,若甲方发现错误率超过 2%,则按每册图书壹元支付违约金,从保证金和图书结算款(保证金扣完后)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3.2.10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